

文化周刊

中华读书报

第397期

13

■本版编辑:赵晋华 ■电话:010-67078073

■E-mail:dushubao@263.net 2018年3月7日

赵家璧与《中国新文学大系》

■吴晓东



《中国新文学大系》为新文学运动第一个十年(1917—1927)理论和文学作品的选集,由上海良友图书公司赵家璧主编,于1935年至1936年间出版。全书共十大卷,由蔡元培作总序,胡适编《建设理论集》,郑振铎编《文学论争集》,茅盾编《小说一集》,鲁迅编《小说二集》,郑伯奇编《小说三集》,周作人编《散文一集》,郁达夫编《散文二集》,朱自清编《诗集》,洪深编《戏剧集》,阿英编《史料索引》。

诚如主编赵家璧在《〈中国新文学大系〉缘起》中自述:“这部《大系》不单是旧材料的整理,而且成为历史上的评述工作。”蔡元培的总序,十位编选者的二十万字导言,集中而且极具权威性给第一个十年的新文学运动作了一次历史性的评价与总结。

刊登在《人间世》上的广告强调的正是《大系》所做的乃“清算的工作”和“历史的评述”。

理论小说散文诗歌戏曲的精华成绩,由各部门有专长而有历史关系的文学家,全体动员编选。在十年间所有杂乱的材料里,用客观的态度选辑有历史价值之作品。十年间的代表作品,可称无一遗漏。

共五百万字

四百万字内容,把十年间的文艺成绩做一次清算的工作

二十万字导言,给过去的新文学运动下一次历史上的评价

本书的特点:十位编选人的二十万字的十篇导言,等于一部分篇的中国新文学批评史

五百万字的选文,等于一部完备的新文学文库

把新文学历史化构成了《大系》编辑者的基本方略。

《大系》既声势浩大地编辑,也声势浩大地宣传。就力度而言,《大系》的广告投入在新文学史上也是少见的。如在1935年《新小说》第1卷第2期做广告,在1936年1月27日《申报》第1版做整版综合广告,都是扩大《大系》影响力的举措。即如《人间世》1935年3月20日第24期所做的《大系》的广告,封底用赵家璧800余字的《〈中国新文学大系〉缘起》,封二是宣传页,此外还有一大幅插页,插页中醒目的标题是:“一九三五年中国文坛上的英雄事迹。”简直把《大系》的编辑出版叙述成一种史诗般的英雄壮举。插页同时摘编了全国名流学者对《中国新文学大系》之评语摘录,可谓下足了功夫。其中关于《大系》的评语摘录值

得完整抄录:

蔡元培先生说:“我国的‘复兴’,自五四运动以来,不过十五年。新文学的成绩,当然不敢自诩为成熟;其影响于科学精神,民治主义(即《新青年》)所标揭的蔡先生与德先生)及表现个性的艺术,均尚在进行中。但是吾国历史,现代环境,督促吾人,不得有雍容绝尘的猛进。吾人自期,至少应以十年的工作,抵意大利的百年。所以第一个十年,先作一总检查,使吾人有以鉴既往而策将来,绝不是无聊的消遣!”

林语堂先生说:“民国六年至十六年在中国文学开一新纪元,其勇往直前精神,有足多者;在将来新文学史上,此期总算初放时期,整理起来,尤其有趣。”

冰心女士说:“这是自有新文学以来最有系统,最巨大的整理工作。近代文学作品之产生,十年来不但如笋的生长,且如菌的生长,没有这种分部整理评述的工作,在青年读者是很迷茫紊乱的。这些评述者的眼光和在新闻界的地位,是不必我来宣扬了。”

叶圣陶先生说:“良友邀约能手,给前期的新文学结一回帐,是很有意义的事。”

傅东华先生说:“将新文学十年的成绩总汇在一起,不但给读者以极大便利,并使未经结集的作品不至散失,我认为文学大系的编辑对于新文学的发展,大有功绩的。”

茅盾先生说:现在良友公司印行新文学大系第一辑,将初期十年内的“新文学”史料作一次总结,这在出版界算得是一桩可喜的事情。至少有些散逸的史料得以更好的保存下来。

郁达夫先生说:中国的新文学运动,已经有将近二十年的历史了;自大的批评家们,虽在叹息着中国没有伟大的作品,可是过去的业绩,也未始完全是毫无用处的废物的空堆。现在是接踵于过去,未来是孕育在现在的胞里的。中国新文学大系的发行主旨,大概是在这里了罢。(载《人间世》1935年3月20日第24期)

这些工作想必是出于年青的总策划人和主编赵家璧之手。在《谈书稿》一文中,赵家璧自述“二十、三十年代在良友图书公司,我兼管所有我编的出版物在内外报刊上的广告设计和内容方面”,“包括林语堂主编由良友出版的大受左翼作家批评的《人间世》各期封底广告,以及巴金,靳以主编良友出版的《文学月刊》上所有本版本广告,都出于我手”,

“对《新文学大系》,又出了三个样本,在发售预约时,等于赠送给预约者的(三十六开一小册,收成本一角)”(见赵家璧《谈书稿广告》,范围编《爱看书的广告》,第176—177页。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版)。各分卷主编的“《新文学大系》编选感想”就是赵家璧据主编们的手稿制版印入1935年2月良友图书公司印行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样本中的。

而赵家璧策划如此大型的出版,在当时堪称首屈一指,对新文学也是开天辟地的事情。堪与媲美的或许只有郑振铎主编的“世界文库”。1935年的《文学》月刊上曾有一篇《最近的两大工程》的评论文章,把《世界文库》与《中国新文学大系》并称为当时的“两大工程”(姚琪《最近的两大工程》,1935年7月《文学》5卷6期)。

赵家璧当年提出《大系》的编辑设想是希望“把民六至民十六的第一个十年间(1917—1927)关于新文学理论的发生、宣传、争执,以及小说、散文、诗、戏剧主要方面所尝试得来的成绩,替他整理、保存、评价”。这一工作得以成功进行,也因为得到了新文学界的元老级人物的鼎力相助,每集的编者基本上都是当时之选。《诗集》原来准备请郭沫若主编,但被当时国民党的图书杂志审查会否决了,理由是郭沫若写过骂蒋介石的文章,结果只好临阵换将,以朱自清顶替(参见赵家璧《话说〈中国新文学大系〉》,《新文学史料》,1984年第1辑)。但也算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因为从学理和谨严的意义上说,朱自清的编选尤其是导言的写作显然更加中规中矩。

赵家璧能够组织如此强大的编辑阵容,也与他在出版方面积累的人脉有关。《大系》的编选者中,鲁迅、茅盾、郑振铎、阿英、郁达夫、郑伯奇等六位是赵家璧的作者,均有书入编赵家璧主编的“一角丛书”或“良友文学丛书”。如鲁迅的译作《竖琴》和《一天的工作》,茅盾的散文集《话匣子》,郑伯奇短篇小说集《打火机》都收入“良友文学丛书”。与郑振铎的初次见面,赵家璧便“不失时机地向他请教了关于《大系》的编辑问题”。赵家璧原本想将理论

文章编为一卷,郑振铎认为一卷容纳不下,建议分为《理论建设集》和《文学论争集》两卷,自己允诺编辑《文学论争集》,而《理论建设集》郑振铎建议由胡适来主编。“后来的事实证明,正是由于请胡适参加,使这套《大系》的出版计划比较顺利地通过了国民党图书杂志审查会的‘审查’。”此外,阿英、鲁迅也是郑振铎建议的人选。“周作人编《散文一集》,也是征得他的同意,并由他在北平代为联系的。特别是《诗卷》(惟应选冰心女士《隔绝之后》却不选)周作人选散文,大约因为与郁达夫互商结果,选远远的郭沫若而不选较近的朱自清。(正与郁选冰心来自清相同)令人微觉美中不足。郁达夫选散文全书四百三十余页,周氏兄弟合占二百三十一页,分量不大相称(其实落华生不妨多选一点,叶绍钧可以不选)。洪深选戏剧,在已出六本书中可算得是最好的一个选本。剧本人选一篇,作为代表。导言叙述中国新剧活动,它的发展及其得失成败,皆条理分明。称引他人意见和议论,也比较谨慎。虽对北方剧运与演出事疏忽甚多,就本书意见言,却可算得一册最合标准的选本。”沈从文还着重强调“一种书的编选不可免有‘个人趣味’,不过倘若这种书是有清算整理意思的选本,编选者的自由就必需有个限制。个人趣味的极端,实损失了这书的真正价值。”沈从文的具体评论中,尤对鲁迅选本中“抑彼扬此处”以及选北京作品的“取舍之间不尽合理”有些微词,也许与鲁迅对他的误解(鲁迅曾经把丁玲给他的信误认为沈从文冒犯女性作家给他写信,为此十分愤慨)有关。另外,鲁迅负责的京派小说的选文中也没有收入沈从文早期的作品,对于1935年已经如日中天的沈从文来说,心理难免有些不平衡吧?但总的来说,沈从文的具体评价还是客观公允的。

今天的文学史家也或从史学的立场或从编辑的角度,高度评价《中国新文学大系》,如温儒敏在《论〈中国新文学大系〉的学科史价值》一文中认为:“在现代文学学科史上,论影响之大,很少有哪部论著比得上1935年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出版的《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这部十卷本的大书,是新文学第一代名家联手对自身所参与过的新文学历程的总结与定位。”“《中国新文学大系》无疑是现代编辑出版史上的一个成功的典型。主持《大系》责任编辑的是良友图书公司的赵家璧。”

当然,《大系》问世后,在赞扬声中也多少出现了不同声音。沈从文的文章《读〈新文学大系〉》也是从编辑的意义上评价《大系》的:

中国新文学运动,比中国革命运动慢一点,如今算算,也快到了二十年。它对于目前整个中国社会大有影响,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倘若有人肯费一分心,把一部分经过分别来检查一番,算算旧账,且能综合作一个结论,——老实公平的结论,不是无意义的工作。这工作即从商业上着眼,目的只在发展营业,打破出版界的不景气,也教之抄印《大平广记》,同影印明人小品文集,以为在促成伟大黎文时代的实现,方法高明多了。

不过沈从文在赞誉《大系》“无可疵议”之余,也对《大系》每集的具体问题做了评议,是《大系》问世后一片叫好声中稍显清明的批评:“读过这几本书后个人有点意见说说。茅

盾选小说,关于文学研究会作者一部分作品,以及对于这个团体这部分作品的说明,是令人满意的。鲁迅选北京方面的作品,似乎因为问题比较复杂了一点,爱憎取舍之间不尽合理(王统照、许君远、项拙、胡紫轩、姜公伟、于成泽、闻国新几个人作品的遗落,弥洒社几个人作品的加入,以及把沉钟社原社实在成绩估价极高,皆与印行这种书籍的本意稍稍不合)。郑伯奇选关于创造社一方面作家的作品,大体还妥贴。(惟应当选冰女士《隔绝之后》却不选)周作人选散文,大约因为与郁达夫互商结果,选远远的郭沫若而不选较近的朱自清。(正与郁选冰心来自清相同)令人微觉美中不足。郁达夫选散文全书四百三十余页,周氏兄弟合占二百三十一页,分量不大相称(其实落华生不妨多选一点,叶绍钧可以不选)。洪深选戏剧,在已出六本书中可算得是最好的一个选本。剧本人选一篇,作为代表。导言叙述中国新剧活动,它的发展及其得失成败,皆条理分明。称引他人意见和议论,也比较谨慎。虽对北方剧运与演出事疏忽甚多,就本书意见言,却可算得一册最合标准的选本。”沈从文还着重强调“一种书的编选不可免有‘个人趣味’,不过倘若这种书是有清算整理意思的选本,编选者的自由就必需有个限制。个人趣味的极端,实损失了这书的真正价值。”沈从文的具体评论中,尤对鲁迅选本中“抑彼扬此处”以及选北京作品的“取舍之间不尽合理”有些微词,也许与鲁迅对他的误解(鲁迅曾经把丁玲给他的信误认为沈从文冒犯女性作家给他写信,为此十分愤慨)有关。另外,鲁迅负责的京派小说的选文中也没有收入沈从文早期的作品,对于1935年已经如日中天的沈从文来说,心理难免有些不平衡吧?但总的来说,沈从文的具体评价还是客观公允的。

今天的文学史家也或从史学的立场或从编辑的角度,高度评价《中国新文学大系》,如温儒敏在《论〈中国新文学大系〉的学科史价值》一文中认为:“在现代文学学科史上,论影响之大,很少有哪部论著比得上1935年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出版的《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这部十卷本的大书,是新文学第一代名家联手对自身所参与过的新文学历程的总结与定位。”“《中国新文学大系》无疑是现代编辑出版史上的一个成功的典型。主持《大系》责任编辑的是良友图书公司的赵家

璧,当时还只是一位青年编辑。能够组织那样一批文坛上的压阵大将来共同编撰了这一套大书,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顺应了上面所说的要为新文学的发生做史的需求,当然,正好也满足了先驱者们将自身在新文学草创期‘打天下’的经历和业绩,进行‘历史化处理’的欲望。”当年《文学》月刊上的《最近的两大工程》一文,即已经格外强调《大系》的“文学史的性质”：“《新文学大系》虽是一种选集的形式,可是它的计划要每一册都有一篇长序(二万字左右的长序),那就兼有文学史的性质了。这个用意是很对的。不过是因为分人编选的缘故,各人看法不同,自然难免,所以倘若有人要把《新文学大系》当作新文学史看,那他一定不会满意。……倘使拿戏班子来作比喻,我们不妨说《大系》的‘角色’是搭配得匀称的。”

“角色”搭配得匀称,不意味着彼此之间没有分歧,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那样:

人们也许很难理解,在政治、文化和文学立场急剧分野的30年代,位居于左、中、右不同阵营的作家,比如胡适、周作人、鲁迅、茅盾、阿英和郑伯奇,怎么能如此轻易地跨越态度的畛域,聚集在一项共同的事业上?当然不能简单地把原因归结在良友图书公司和它的年轻编辑赵家璧的“神通广大”上。问题在于这项共同的事业并没有弥合他们之间的分歧,在公司出于广告目的要求撰写的“编选感想”中,郁达夫和郑伯奇仍然继续打着关于“伟大作品”的笔战,周作人则皮里阳秋地借了句左翼文人对小品文的批评:“我觉得文就是文,没有小品小品之分。”但种种分歧又不妨碍他们为编选“大系”走到一起来,这意味着分歧的背后还存在着某种更高准则的制约。赵家璧在为“大系”写的出版“前言”中说得很清楚:“在国内一部分思想界颇愿回到五四以前去的今日,这一工作,自信不是毫无意义的。”(《罗岗〈危机时刻的文化想像〉》,第258页。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这种“更高准则”,激发的是新文化的鼻祖们为以五四为原点的新文学树碑立传的历史激情,从而保证了不无分歧的一干人马为编选“大系”暂时走到一起,在赵家璧的组织与协调下,合力完成了这一致力于建构新文学的合法化的堪称伟大的工程。

这种“更高准则”,激发的是新文化的鼻祖们为以五四为原点的

关于行业神研究

我在研究行业神崇拜这一历史现象时,曾对狱神做过考查,大体掌握了狱神的面貌。在我的诸神档案里,狱神的来历及所受香火的历史情况,大体是弄清了。在我看来,狱神应当算是一个行业神,应当列入林林总总的行业神的谱系。但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狱神,如果仅仅是苏三之类的犯人敬拜的神祇,而不为掌管监狱的狱吏狱卒等从业者所供奉,那么狱神只能算是一个普通的民间神祇,而非行业性的神祇,或者说他只是狱囚之神,而非整个监狱之神。但是,如果这样来认定狱神的神性,似乎又说不上,因为监狱本是关押、惩罚犯人的地方,给犯人预备的是各式刑具和非人的生活,怎么会再给他们专门修建一座保佑他们福祉的狱神庙呢?

下面着重谈谈汉、宋、明、清几个朝代的监狱供奉皋陶、萧何、曹参的情况。东汉的监狱奉上古神话传说中的人物皋陶为狱神。《后汉书·范滂传》载:“滂坐系黄门北寺狱。狱吏谓曰:‘凡坐系皆祭皋陶。’滂曰:‘皋陶贤者,古之直臣。知滂无罪,将理之于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范滂是东汉贤臣,因反对宦官而被捕入狱,狱吏令他祭祀狱神,他没有服

从,他认为自己无罪,无须求得狱神保佑。这段记载,是其所见到的最早的一条监狱供奉狱神的史料,可知至晚在东汉,监狱已有狱神之祀。

宋代,州县监狱普遍建有皋陶庙。这在宋代以来的许多文献中都有记载。宋人方勺《泊宅编》卷中云:“今州县狱皆立皋陶庙,以时祠之……皋陶,大理善刑,故后享之。”又宋人袁文《瓮牖闲评》卷二云:“今州县皆立皋陶庙,以时礼之。盖皋陶,理官也,州县狱所当祀者。”可知,宋代州县监狱皆建有皋陶庙,亦即狱神庙,定时祭祀皋陶已成为一种制度。

从《后汉书·范滂传》的记载看,在汉代,皋陶只是被奉为一般的监狱保护神,而难说有祖师神的神性。但降至宋代,狱吏供奉皋陶就已具有了祖师神崇拜的性质。这从《泊宅编》和《瓮牖闲评》对监狱供奉皋陶的原因的解释中可以看出。皋陶是尧舜时的刑狱之官,相传“皋陶作刑”“皋陶造狱”“皋陶治狱”,皋陶被认为是中国监狱的创始人。《泊宅编》谓皋陶为“大理”,《瓮牖闲评》谓皋陶为“理官”,此大理、理官即刑狱之官。传说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獬豸触之。獬豸乃一角羊,性知有罪,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又传

说皋陶为“鸟喙”或“马喙”,表明他信至虔诚,决狱明白,察于人情等。因为有了上述种种传说,故皋陶被奉为狱神,且被奉为监狱业的祖师神。

宋代以来,萧何逐渐取代皋陶成为主要的狱神,各地监狱普遍建有萧何庙供奉之,其庙宇有萧王殿、萧王堂、萧王庙、萧相国庙、萧老爷庙等称谓。宋人洪迈《夷坚志·支乙》卷九“宜黄青螭”条云:“宜黄县狱有庙,相传奉事萧相国,不知所起如何也。”萧相国即萧何。洪迈不知道为何把萧何奉为狱神。又清人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三载:“萧王:明姚宗仪《常熟私志》云:邑之土地也,祀于县狱。”萧王,即萧何。此言萧何既被奉为常熟县的土地神,又被奉为县狱的狱神。在大名鼎鼎的山西洪洞县县狱(即“苏三监狱”)里,有一座建于明朝初年的狱神庙,庙很小,墙上神龛中嵌有三尊神,居中老者为狱神。关于此神是谁,历来说法不一。我认为此神极可能是萧何,因为自宋代起,皋陶已“退居二线”,萧何则风头正健,是宋元明清时期最普遍供奉的狱神。

有些萧何庙建在街巷或刑场附近,虽未必是专门的狱神庙,但因奉萧何为狱神的狱吏狱卒将萧何庙作

为祭神之所,所以这种萧何庙也就具有了狱神庙的功能。明清杭州的萧何庙就可能具有这种功能。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十六记杭州萧何庙云:“萧相国庙:在弼教坊内,以奉汉鄼侯萧何者。”弼教坊,曾是杭州的一处刑场。近人钟毓龙《说杭州》云:“弼教坊:……清康熙时,庄氏史狱行刑处即在其地。”庄氏即清代文字狱受害者庄廷鑑,他因明史案而被斩于弼教坊刑场。这座萧何庙离刑场应是不远的。狱吏狱卒可近便入庙祭拜。清人丁立诚《武林杂事诗·萧王庙排衙》云:“红袍监斩人无哗,萧王庙里归排衙。惟神令佐炎汉,杀人者死罪难道。若此大呼喝除不祥,有冤未白空解襪。律例益繁心益小,黄绢彻底放衙好。”排衙指僚属分列大堂两侧,依次参谒主官。从诗里可以看出,掌管刑狱的官员监斩和举行排衙仪式,都与这座萧王庙有关,此庙实际上已具有一定的狱神庙功能。

在旧小说里,也能寻觅到一些狱吏狱卒和狱囚祭祀狱神萧何的痕迹。《水浒传》第三十九回写宋江、戴宗被绑赴法场前,在江州府大堂里被狱吏“驱至青面圣者神案前,各与一碗长伙饭,永别酒”。这是宋、戴二人在向狱神敬拜辞别。《后水滸

传》写道,狱吏们先向狱神“青面圣人”敬拜,再叫狱囚小旋风柴进向这位狱神敬拜。柴进向狱神敬拜,大概是狱吏命他感谢狱神的保佑:你没受多大苦,还得感谢狱神呀!青面圣者是谁?清人程穆衡《水滸传法略》云:“青面圣者:狱中皆有萧王堂,祀萧王。其青面神,相传萧王判案。”青面圣者即萧王,亦即萧何。

清代嘉庆道光年间,社会上流传着一部弹词小说《果报录》,其中有关于狱神庙萧王殿的描写:“行来到萧王殿,炉内香烟淡淡飘。”“狱神端坐位中间,旁边狰狞列鬼判。”中能约略看出殿内配置情况。萧何是主神,故位在中央,旁边站着的都是明间的狱卒衙役。

《红楼梦》后半部及清人石玉昆《龙图耳录》第七十七回虽都提到过狱神庙,但都没有指明狱神是谁。我推想,如果曹雪芹和石玉昆若想写出狱神姓甚名谁,恐怕大半会写上萧何的,因为当时最流行的狱神是萧何。

萧何、曹参在历史上并称“萧曹”,但宋代以来监狱所奉的狱神大多只有萧何,没有曹参。东北凤城县监狱所奉的狱神则为萧曹二人。民国十年《凤城县志》载:“狱神:庙设旧监狱,奉萧、曹及胡仙,立木

牌。”可知此狱神庙并祀萧何、曹参二人。

萧何被奉为狱神的原因,主要是因他辅佐刘邦建立了汉初法制,制定了汉朝最初也是最重要的一部法典《九章律》,被称为“定律之祖”。清人李兆洛《祭狱神文》云:“维神克载清静,立规世随,辅翼汉高,芟蕪秦纲是用。”称颂了萧何定律的功德。前引《武林杂事诗·萧王庙排衙》所云“惟神律令佐炎汉”,也是这个意思。萧何本人当过沛县小吏,与狱吏是一类职业,故有“萧王判案”之说,这也是他被奉为狱神的一个缘由。晚清姚公鹤《上海闲话》里还说了另一个萧何被奉为狱神的缘由:“萧何以宅地之故,曾系诏狱,数日而出,故监狱中建祀,以作系狱必出之寓意。”这是说萧何因房地产事下了皇帝的监狱,但很快就出狱了,为了讨“入狱必出”的吉利,便奉萧何为狱神。此说似较牵强,姑录备考。

曹参被奉为狱神,是因为他“秦时为狱掾”(《汉书·萧何曹参传》),即当过小狱官。从萧何、曹参与法律和监狱的关系来看,狱吏狱卒在奉他们为狱神的同时,也是把他们作为祖师神来供奉的。